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

第310103号)。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子公司担保13,500万元，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14,5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6%；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5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1年4月15日